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9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1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良富（以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。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而為自白，可認犯後態度良好，請再給予自新機會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、悔過，並期訴訟經濟、節約司法資源而設，故須於本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，始有適用。又所謂「自白」，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，若行為人根本否認該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事實，或雖承認客觀事實，惟否認主觀犯意，均不能認已就所犯洗錢

犯罪自白，而適用前揭減輕其刑之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固坦承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某時，將本案郵局帳戶之封面照片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透過LINE提供給不詳之人使用等客觀事實，但否認有何幫助洗錢犯行，辯稱：不知道對方會將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之用，其誤認對方要協助辦理信用貸款等語（見偵卷第35至45頁，原審卷第19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顯與自白要件不符。且被告復無再與其他被害人和解等情事，可認原審量刑因子並無變動，其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